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3年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类询比框架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FJAH-BDGZ2023—2(3)-3

本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3年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类询比框架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委托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3年第二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类询比框架采购）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本次采购内容：

标段编号	标段	项目单位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合计（元）	控制金额估算（元）	项目性质	工程项目
ZB2023-0017	17	安全质量监察部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输、配电线路走廊树障清理服务	详见技术规范及附表A.输、配电线路走廊树障隐患治理价格明细	项	1	2122.50	/	服务框架	巴彦淖尔供电公司输、配电线路走廊树障清理服务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入围家数：1家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招标方式；询比采购

二、资格要求

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未被列入《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8】331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一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111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二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194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三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281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五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137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六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0】246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七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1】142号文）、《中电联关于发布第九批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22】147号文）；供应商被列入修复企业名单除外；（注：如在后续招标阶段“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有更新，供应商不得被列入最新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专用资格要求：

（1）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上述资质，则供应商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按照《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 [2015]20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的规定执行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

（2）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技术负责人要求取得电力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具体流程为：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供应商登录→“报名管理”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将拒绝接

收）：

（1）报名表（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件 2）；

（3）投标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3）；

（4）通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其中网站截图详见附件 4）；

（5）专用资格要求的各项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说明

(1)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3.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六、解密方式及开标地点：

1.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注：供应商也可携带原上传文件电脑提前 45 分钟抵达解密地点，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在原上传文件电脑前准备参加解密，并按照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护。

开标及解密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临河分会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 18 号蓝宇饭店 7 楼）。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远程协商：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协商。详见《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首页操作手册及采购文件。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

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4）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平台）开展的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500元按照500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1000元。

单位名称：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　　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军区支行（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

（5）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0478-8202846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恒盛广场D座1708室

联 系 人：黄文彦

电子邮箱：378784724@qq.com

联系电话：18547858255

2023年2月20日